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GZHYZB202107006

招 标 人：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海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67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454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_Toc11333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_Toc1335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5](#_Toc19507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图 纸 76](#_Toc19684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7](#_Toc10385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_Toc5053_WPSOffice_Level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已由正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正发改审批[2021]11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内容：

（1）隔离防护及标志标牌规范化建设工程：新建水库隔离防护围栏2000m，增设界标11块，界桩42座，交通警示牌11块，宣传牌25块，大理石宣传牌1块。

（2）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集中式、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共275处，其中1t/d共220处，2t/d共45处，3t/d共8处，4t/d共2处。污水收集管网20620m，其中dn200双壁波纹管2600m，dn200镀锌钢管200m,UPVC110收集管8100m,UPVC110入户管9720M。检查井700座。

（3）应急防护设施：新建应急导流槽1032M，应急池4座。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和预算表所表达范围（预算表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的施工和工程质量保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条件，不要求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答疑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自年月日起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http://ggzyjy.zunyi.gov.cn/）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4.2各潜在投标人请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4小时前（若截止时间延期相应顺延），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

 4.3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http://220.197.200.182:88/ZYHY/）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海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正安县县城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中建幸福家园27栋601

邮 编：563000 邮 编：563000

联 系人：吴先生 联 系 人：郑维礼

电 话：15599282766 电 话：18184201885

监督部门：正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0851-23170828

2021年 月 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窗体底端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正安县县城联系人：吴先生电话：155992827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贵州海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中建幸福家园27栋601联系人：郑维礼电话：18184201885  |
| 1.1.4 | 项目名称 | 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正安县杨兴镇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和预算表所表达范围（预算表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的施工和工程质量保修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①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信用：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或在评标阶段将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④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系已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贰级 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⑤其他要求：（1）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3 年以上。（2）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量（检）员 1 人，安全员 1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踏勘地点：正安县杨兴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2021年 月 日前）。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向招标人提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发布。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2021年 月 日前）。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向招标人提出。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535317.37**元；关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计量计价依据：(1)《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75-2013；(2)《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3）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4)设计文件及图纸；(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关于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及其自身企业情况自行填报投标价格。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拾萬元整（¥100000.00）。**1. 银行转账：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上账号一致。递交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户银行账号：凭CA密匙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流程：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14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CA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1.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3）担保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4）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方网址。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网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1. 电子保函：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如有）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以交易中心管理规定执行）。**注：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缴纳的，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上传）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处。以银行转账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缴纳状态系统自动判断，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2）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在行业主管部门已备案的施工合同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 年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CA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CA印章。**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 3.6.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一份加密及一份非加密两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两份投标文件制作为电子U盘）**。 |
| 3.6.5 | 装订要求 |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开标时不必制作纸质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U盘封包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米），开标室安排见媒体公告，或会员系统、官网开标安排栏查询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开标纪律；（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投标企业CA锁解密，按时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7）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符合性验证表和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10）开标结束。 |
|  | **开标注意事项** |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开标：****招标人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开标；****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 ％（取整）。对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每低于工程成本警戒线1个百分点，增加10%履约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50%。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予以退还。若中标人未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兑现履约担保金，则视为自动放弃，发包方有权另行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电子投标特别说明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提交****（1）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2）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YTF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U盘 一 份（此U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二）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三）评标办法不一致****评标办法文本与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评标办法设置为准。****（四）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U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ZYTF及\*.nZYTF两份投标文件的U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1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结算金额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工程类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39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先行垫付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待委托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后，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
| 13 | 投标成本警戒线 | 1. 项目的最低成本警戒线为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92%（即6012491.98元）。

②若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成本警戒时，应当提供经详尽的成本测算资料（包括人工费分析表、材料费分析表、机械费分析表、周转材料费用分析表、管理费及利润分析表、应上缴的规费税费分析表）及相关说明，同时另提供一份已完工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同类项目成本资料，且需在投标保证金外另附最低成本保证金的银行保函（金额不小于其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总价之差），此时，启动投标成本评审程序；若未按此要求提供成本测算分析资料及相关说明和最低成本保证金银行保函的，不再启动投标成本评审成序，评标委员会专家可直接认为其报价低于最低成本价，其报价分计0分。③以低于投标成本警戒线中标的，按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之差的双倍计履约保证金。若不能按本款规定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选择经公示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 14 |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 □不采用☑采用暗标的，技术部分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为：1.打印纸张要求：采用A4标准纸版面，无底纹。2.打印颜色要求：统一为黑色（不得出现其他颜色字体）。3.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要求：封面按本招标文件格式，侧面和封底无设置要求。4.排版要求：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目录和内容分节，不编页码，也不得出现招标文件未要求的其他内容。5.图表大小、字体、装订位置要求：A4标准纸版面；四号宋体字，标准间距，单倍行距，不加粗，无下划线。6.技术标左侧装订，装订要求：电子文件不装订。7.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夹白纸、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8.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若“暗标”中出现投标人身份（如名称、徽标、人员名称等），其设计方案作零分计算。 |
| 15 | 监督 | 行政监督部门：正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地 址：正安县电 话：0851-23170828 |
| 16 | **发包合同方式** | 本项目采用单价子目形式发包，最终按实际结算为准，中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工程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以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项目和数量，按双方合同约定的结算计量计价规定办理。 |
| 17 | **关于竣工结算** | 1、计量1.1工程量按实计算。1.2资料依据包括：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经各参建各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隐蔽记录、相关签证、设计变更等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资料。1.3计量规则：(1)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工程量计算规范；(2)贵州省2016版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3)设计文件及图纸。(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2、计价2.1承包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预算书内的全部项目，预算书和图纸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的全部工程项目。2.2设计变更、招标范围外新增工程、工程量增减的项目，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或书面指令。2.2.1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预算书中有适用项目单价的，按预算书中相应项目单价结合中标人中标单价。2.2.2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首先依据项目性质类别，对应执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计算出相应单价后计算最终结算单价，或双方另行协商。若遇定额缺项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价原则编制补充项目单价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定后报造价管理部门核准后执行，或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市场单价（为全费综合单价）结算。 |
| 18 |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 | **（1）预付款：**无预付款。按规定应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费等，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资金缴纳。缴纳标准按国家、省、市颁布的相关规定及施工合同相关约定执行。**（2）进度款：**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3）结算款：**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
| 19 | **关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本项目有关“工程量清单”可理解为预算书。**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澄清）

2.3.1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总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各单项工程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档份数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上传+现场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为准）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3.1.2项（1）、（2）、（3）目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项目管理机构： 6 分投标报价： 50 分其他评分因素： 9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采用去掉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安全措施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文明施工措施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环保措施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 好，计2.1-3.5分，一般，计0.5-2分，缺项得0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2分）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为佐证资料。 |
| 技术负责人职称（2分） | 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1分，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为佐证资料。 |
| 其他主要人员（2分） |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全部人员均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计2分。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扫描件为佐证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计0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偏差率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总价得分（Ⅰ）（50分） | ①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J=(B1+B2+…+ Bn )÷n B1 B2……Bn为n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5且n≤9时，J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9时，J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n≤5时，J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投标成本价≤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②偏差率计算公式 P=│Bn -J│÷J×100%Bn–--第n个有效投标总价J–--评标基准价③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Ⅰ=50－P×K×100Ⅰ–--投标总价得分（Ⅰ≥0）P--–偏差率K–--扣分分值：Bn大于J时，K取0.2；Bn小于J时，K取0.1；Bn等于J时，K取0。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其他（9分） | 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拟派人员目前均未在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职务，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在本项目施工合同签约时，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能全部持本人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含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含考核合格证）、技术职称（如有）证书等证书原件出席合同签约现场，不论任何原因，若有一人不能到场或不能出示证件原件的，均视为我方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承诺，自愿放弃收回我单位在投标阶段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权利。且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撤换或变更拟派项目人员”，计4分。承诺有保留意见的，计0分。承诺函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章。 |
|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工程施工企业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的通知”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黔府办函[2017]193号）要求，投标人应对此做出实质性承诺，响应贯彻在劳务用工中使用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助力脱贫攻坚。承诺使用20人（含20，下同）以上的，得5分，使用15人以上的得3分，使用10人以上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承诺函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章。 |
| **无效标条件****1.开标无效标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1.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合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2. 评标无效标条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2.5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2.6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备注：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无效标的依据。 |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在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30%（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6.2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6.2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0.4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7天。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6. 工期

###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 工程质量

###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8. 试验和检验

###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 变更

###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9.2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l）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0.3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0. 计量与支付

###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财政资金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竣工付款涉及财政资金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11. 竣工验收

###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3. 保险

### 13.1 保险范围

13.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 违约

###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21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14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6. 索赔

###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l）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14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l）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14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14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 17. 争议的解决

###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1.2.5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7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8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永久占地：本项目规划征地范围内。

1.1.3.11临时占地：拟建项目周围已通过规划并办理了征地手续的土地。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 月 。

1.1.4.7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8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19.7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

(7)预算书；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加盖承、发包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企业法人印章，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合同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11.1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动工前5日历天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陆套 ；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正式动工前3日历天 。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一式三份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签收后5日历天。

(5)其他约定： 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及经济资料，需在事前2日历天前提交给监理人。需监理人、发包人签证或作出处理决定的文件，在监理人签收的2日历天内作出答复 。

**1.6.3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该工序正式施工前5日历天 。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 2日历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2日历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50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 。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 。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按约定期限和付款方式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在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机构进行验收。按约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进度及竣工结算的审核工作 。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涉及工程价款增减方面的经济结算等资料进行审查审核，并签署意见 。

**3.3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身份证号：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 。

联系电话：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签发关于涉及工程价款调整方面的经济技术资料，必须同时有发包人代表的签字才为有效，且满足发包人内部签证流程 。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4.4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无，具体事宜双方协商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如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需对原施工图纸进行变更设计，由承包人提出初步建议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完善相关资料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相关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管理部门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到达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如果因此被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经济处罚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被罚金额两倍以上的违约金。其他未尽事项以建设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为准 。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中标价的5%（取整） 。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分包**

4.3.2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不允许分包的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具体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

(2)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

建造师注册证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全面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承担全部责任，并代表承包人办理对外业务接洽事务 。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日历天，且每周在场时间不少于6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10000元/次的罚款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200000元/项目经理违约金，若更换项目经理不称职，有影响工程顺利施工的可能，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解除施工合同，对承包人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审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审计审定后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工程正式动前3日历天 。

4.6.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见；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对其承担的岗位职务内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发包人可处以1000元—10000元/次的罚款 。

4.6.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100000元/施工管理人员违约金，若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有影响工程顺利施工的可能，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再次更换或解除施工合同 。

4.6.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对承包人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审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审计审定后结算总价2%的违约金。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影响工程施工的地质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正式动工前2日历天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用于修建临时施工道路或施工通道，需借用或临时租用、占用非本项目征地范围内的土地、道路等。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发包人 。

**6.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4.1.8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发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动工前3日历内。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承包人可自行对发包人移交资料数据进行复核，若有误差，应保持原地貌，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复核确认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正式动工后10日历天，若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地形地貌、高程资料未提出异议，既视为全部认可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正式动工前3日历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签收后2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9.2.8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 遵守项目所在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接受其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5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2.9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以投标文件的拟派人员为准）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正式动工前3日历天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签收后2日历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总施工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实物工作量完成计划，以及相应的人、材、机进场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实物工作量进度计划，施工作业方案、安全措施、质量控制措施。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由业主、监理审核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对施工组织签批审核意见，施工组织中发生的费用定额已含的不再计取，施工组织中定额未含的费用按审批意见实施，并按现场发生的办理签证进入结算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该工程工序动工前3日历天内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具体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发包人提出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修改前3日历天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签收后2日历天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签收后2日历天 。

**11.开工和竣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关批文批件的完善、与项目场地周边的相邻关系、受征地拆迁工作进度影响，设计工作进展、建设手续办理及不可抗力因素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低于3℃的凝冻、持续时间超过4小时的暴雨，具体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每延误一天，罚10000元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实际延误工期天数×10000元/天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不高于合同金额的2% 。

**11.6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发包人规定承包人按计划工期完成，不要求提前，承包人提前完工，无奖励 。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出现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环保事故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造成的停工整顿或整改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正式动工前3日历天，随施工组织设计提交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收后5日历天内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每一分项或分部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前2日历天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相关工程施工检查验收规范规定执行，内容不全或不符合规范规定，监理人有权拒收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签收后2日历天内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原材料的采购、进场、数量及相关证明资料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相关验收申请资料后1小时内到场，特殊情况应及时到场 。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1、增加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设计图纸变更；3、本合同施工范围外新增工作内容；4、因设计缺陷或发包人对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实施内容变化的；5、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6、按实计量计价导致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金额的；7、二次转运签证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收到变更通知书后3日历天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通知书后2日历天内作出答复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为经行政部门批准的预算书所列工程内容，涉及预算书以外增加或变更工程的结算计价原则：首先参照执行发包人针对该项目通过批准的预算价格结合相应分项中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其次若变更增加的工程没有批准的预算价格可参照执行的，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及国家相关规范、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11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计量计价结合相应分项中标下浮率进行最终结算；再次若遇没有批准的预算价格参照和定额缺项的情形，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市场单价（为全费综合单价）执行。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视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

**15.8暂估价**

15.8.1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招标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价格调整**

本项目临时工程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部分据实计量计价。

其他约定：

涉及变更、增加工程签证内容的计价结算原则：

A、本项目招标阶段预算书（指本项目经批准预算批复）中有适用项目单价的，按预算书中相应项目单价结合中标人下浮比例办理结算[即该项目结算单价=预算书中相应单价×（1-下浮率），如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下浮率=（1-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中标价÷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最高投标限价）×100%]；

B、本项目招标阶段预算书（指本项目经批准预算批复）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首先依据项目性质类别，按照《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及国家相关规范、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11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计量计价结合中标人相应下浮比例进行最终结算；

C、若遇变更、增加的工程没有批准批复价参照同时定额又缺项的情形，可由承包人按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2011版）定额规定的计量计价原则编制补充项目单价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或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市场单价（为全费综合单价）结算。

D、本项目招标阶段预算书（指本项目经批准预算批复）中材料价不调差，如遇预算书中无参照价格或缺项的，按贵州省施工当期造价信息确定造价信息；若遇造价信息材料缺项的，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市场单价（为全费综合单价）执行。

**17.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1工程量按实计算。

①资料依据包括：经审定的设计施工图纸，经各参建各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竣工图纸、隐蔽记录、相关签证资料、设计变更等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资料。

②计量规则：依据《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及国家相关规范。

③定额：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11版）及相关配套文件。若遇定额缺项的项目，可由承包人按定额规定的计价原则编制补充项目单价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或由双方按实际情况，参照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市场单价（为全费综合单价）结算。

17.1.2计量周期：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规定为准。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规定为准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规定为准 。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规定为准 。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14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8条规定为准 。

17.2.4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7.2.2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14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成工程量的 ，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 ，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 。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伍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 进度款申请表，附实物工程量完成数量计算资料，进度产值计算书 。

17.3.3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17.3.3(2)目、第17.5.2(2)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22.2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执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款规定 。

17.3.5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 3% 。

 17.4.3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收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28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5竣工结算**（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条规定为准）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经审定后30日历天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施工合同、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正式税务发票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17.5.2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56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最终结清**

17.6.1结算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竣工结算经审计机构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余款（经审定竣工结算总额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返还保证金申请后28日内一次性返还。

17.6.2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日历天内 。

**18.竣工验收**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现行建安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全套工程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四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承包人全额承担 。

**18.3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8.6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竣工清场**

18.7.1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后5日历天内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以甲方要求为准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发包人规定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明确的各专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准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在质量保修期内，凡属承包人施工的项目，遇非人为因素引起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复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险种，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承包人 。

(2)投保内容： 施工现场人员因工负伤、死亡等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按相关规定执行 。

(5)保险期限： 按相关规定执行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按实计入结算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生效后30日历天内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分摊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恶劣气候造成不能施工（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监理、发包人代表的签证记录为准）；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以国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书面文件为准 。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1.3.1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约定为：遵义市人民法院。

**24.3争议评审**

24.3.1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出三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派遣人员的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 。

24.3.4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 。

24.3.5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 。

签订合同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招标人补充的相关条款规定进行补充约定，其他条款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其中工程费用（工程保险费） 元（下浮率为 %），建筑工程（或水利工程） 元（下浮率为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元（下浮率为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元（下浮率为 %），施工临时工程 元（下浮率为 %）]。

4.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其中临时工程费为固定总价包干计取，其他部分为可调总价） 。

5.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工期：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 。

7.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9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 详见发布的预算书（另册）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以发布图纸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图纸（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招标人名称：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正安县杨兴镇。

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1）隔离防护及标志标牌规范化建设工程：新建水库隔离防护围栏2000m，增设界标11块，界桩42座，交通警示牌11块，宣传牌25块，大理石宣传牌1块。

（2）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集中式、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共275处，其中1t/d共220处，2t/d共45处，3t/d共8处，4t/d共2处。污水收集管网20620m，其中dn200双壁波纹管2600m，dn200镀锌钢管200m,UPVC110收集管8100m,UPVC110入户管9720M。检查井700座。

（3）应急防护设施：新建应急导流槽1032M，应急池4座。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图纸和预算表所表达范围（预算表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施工图为准）的施工和工程质量保修。

6、建设工期：180天。

7、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以经批准设计施工图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规程为准。

8、承包范围：本标段设计施工图内所示工程项目 。

9、质量标准：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并能通过使用单位的验收。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的检验标准，无一项不合格 。

10、其他：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1、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以发布的施工图纸和预算书及实施方案为准（不一致以图纸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正安县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和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天数：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1.1.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自行补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情形的承诺第1.4.3项情形：

（1）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2）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施工承包人（供应商）；

（3）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或不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设计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或不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或不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供应商）或代建人或设计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8） （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9）财产 （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0）最近三年内 （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

第1.4.4项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的负责人 （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投标人 （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投标人 （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我公司承诺：

项目负责人和派出的项目设计机构人员在本工程的设计服务期间能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设计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暗标）

正安县杨兴镇新洲水库万人千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年 月 日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1.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2质量管理保证措施

1.3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1.4施工安全措施

1.5文明施工措施

1.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1.7施工环保措施

1.8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